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助理員 陳家禎
電話：(04)22289111*54212
電子信箱：blue0303sky@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010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2月5日賑基字第000114003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該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該會申請(免備文，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https://www.tf4dr.org/>。

五、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該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